

#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6月16日

送出日期：2021年7月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	基金代码	690006
下属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690006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2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关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年8月1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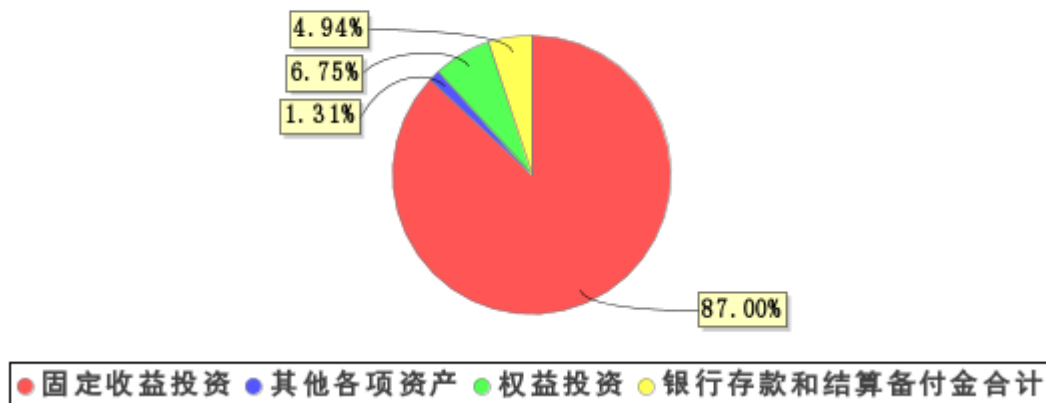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所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资产比例不低于80%。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信用债券指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债券。</p> <p>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新股、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持</p>

	有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得权证，也可以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但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国家发行债券投资策略、回购策略）、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股票一级市场投资策略、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等，详见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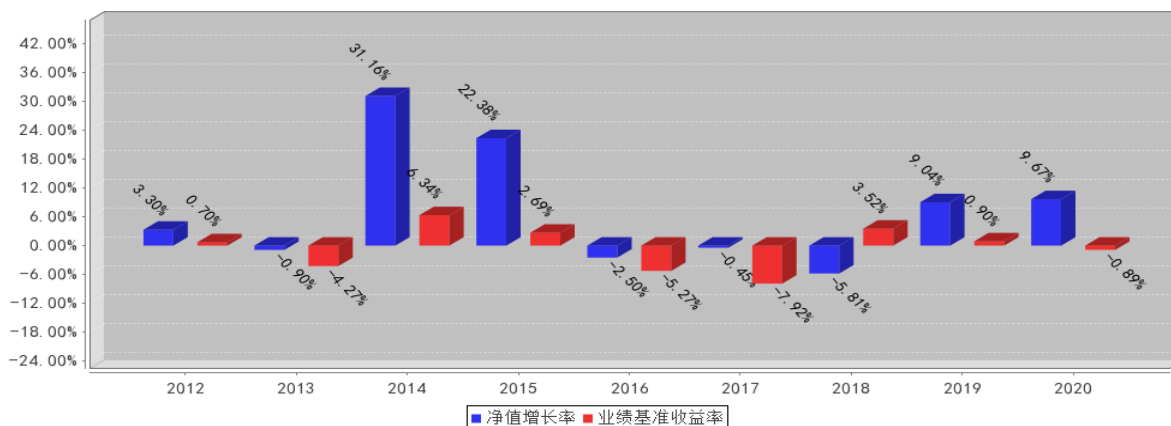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1年3月31日)



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A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0年12月31日)



注: 1. 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25日生效, 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 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0.8%
	1,000,000≤M<2,000,000	0.5%
	2,000,000≤M<5,000,000	0.3%
	M≥5,000,000	1,000.0元/笔
赎回费	N<7日	1.5%
	7日≤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0%
托管费	0.2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投资人须了解并独自承受以下风险：

- 1) 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 2) 管理风险：决策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
- 3) 其他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 4) 巨额赎回风险：此类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5) 特有风险。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在债券投资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其一，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由于必须保持最低80%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其二，债券投资需要对于宏观经济趋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等基本面研究进行准确、深入的研究判断，如果上述研究判断发生偏差均可能导致所选择的证券不能完全符合本基金的预期目标，影响本基金收益。

本基金重视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资产比例不低于80%，无法完全规避此类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还将积极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适当参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在股票投资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其一，可能因面临新股发行放缓或停滞，或者新股收益率下降甚至出现亏损从而导致股票投资发生风

险；其二，通过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获得的股票，在其流通受限期间无法上市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其三，本基金还将投资于二级股票市场，这既提升了预期收益水平，也增加了预期风险水平。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部分。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http://www.msjy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